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175,984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27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75,967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27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所持股份362,137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莉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5,98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2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